

作业改革的关键是治理结构的重塑

□ 刘超

学生平均作业时长缩减40%，九成以上中、高年级学生每天晚9时前完成作业……近日，武汉市陈家墩学校推出班级“课后成长全科记录册”与班级“家长作业举手制”两项创新举措，构建作业管理的全链条闭环体系，家长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(4月24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很多学校的实践表明：作业改革的关键不在量的“多”与“少”，而在于设计、管理与反馈的系统优化。

从“题海战术”走向“精准导航”，是改革的核心突破点。依托“课后成长全科记录册”，陈家墩学校要求课后服务前公示作业内容，实行分层布置：A包基础、B包提升、C包拓展，每项标明预估时长，并由学生反馈完成情况。这一举措看似在控时，实则在倒逼教师“重设计、重教研、重课

堂”。

这一逻辑也体现在作业之外的协同机制中。“家长作业举手制”允许家长在孩子未完成规定时间内的作业时“举手”暂停，为学生争取休息。这一制度赋予家庭对学生活动的合理参与权。

作业内容的重构更具深意。当“刷题”逐步被“思维导图”“错题微课”等实践任务替代，作业开始从知识训练转向能力发展。这不仅是“形式换皮”，更是功能转变。如此，学生不会因“少”而空

虚，也不会因“多”而厌倦。

现实中，在作业管理改革上取得明显成效的学校，往往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了重塑。从校长的顶层设计，到教导处、教研组的流程保障，再到教师作业设计评比、读书会的专业引领等，背后是既有制度支撑又具实践弹性的机制在起作用。

教育改革最怕“一哄而上、虎头蛇尾”，也怕“政策到校、动作不到人”。如今，家长对作业改革的期待更趋理性——不再满足于“作业少”，而更关注“值不值得做”；不再只看“有没有动作”，而更在意“是否真正落地”。

改革，不止于制度变化，更在于是否真正愿意打破惯性，为学生全面发展让路。

据《半月谈》报道，当前多地普惠托育发展遭遇尴尬：一方面，许多家长有强烈的送托需求，却找不到合适托位；另一方面，不少建好的托育机构乏人问津，面临招生难题。

(4月2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普惠托育服务冷热不均亟待破解

□ 张玉胜

近年来，各地纷纷加大投入，通过新建、改建等多种方式增加托位供给。然而，如果建好的托位因招生难题而长期闲置，这显然背离了建设的初衷，也无法真正成为惠及民生的工程。普惠托育“冰火两重天”的尴尬现象，需要我们直面现实困境，深刻读懂背后的民生诉求，积极回应民众的关切，让普惠托育真正成为群众“愿意托”“方便托”和“托得起”的民生福祉。

首先，政府应积极转变角色，从“划桨者”转变为“掌舵人”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强化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，包括努力提高公建托位的占比、研究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。同时，要通过税收优惠、用地保障等一系列政策组合拳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。充分利用闲置空间进行改造，以步行可达的便利和价格亲民的优势形成双重吸引力，让民众切实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其次，要着力提升托育服务质量，强化综合监管。积极推动托育服务立法进程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。建立全国统一的托育服务质量认证体系，健全托育服务标准和规范。加快完善托育人才培育体系，持续提升托育机构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以满足家长对专业科学、质量可靠的托育服务的需求，让普惠托育真正成为温暖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。

秒接电话 大可不必



近日，某学校一老师在节假日值班期间，未能在10秒内接起教育局检查人员打来的电话，被点名批评。值班本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必要工作，但如此“没苦硬吃”“精准到秒”毫无必要。基层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安排值班任务，注重灵活性和有效性，摒弃“值班就是守电话”的旧认知。

文/常少华 图/徐云

打破“在校受伤学校必担责”的魔咒

□ 关育兵

据报道，江苏无锡赵小某在校内楼梯意外摔倒，家长向学校索赔8万元被法院驳回。这一由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，打破了“学生在校受伤，学校必定担责”的传统认知坚冰，为校园安全责任的判定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。

(4月2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读懂大学「开门办节」获赞背后的期待

□ 张建

学校在办节过程中常态化打开校门，百姓随时都可以通过预约渠道快捷入校参观体验，赞声一片的背后，是对学校管理方式的正面肯定。吉林大学能开门办节，需要很大的勇气和智慧，更要面对不少的挑战。在打开校门的过程中直面挑战、敢于担当、解决问题，也正是学校综合管理能力的生动展示。

曾几何时，到大学里听讲座、蹭课、看演出、参加活动，是几代人美好的回忆。而时至今日，一些大学出于不同原因，校园还没有向社会开放；一些学校虽然采取了预约制，但少得可怜的预约数量和严苛的预约流程，让百姓很难到校园里走一走、看一看，更别提感受文化气息，体味时代风貌。这样的局面，也让更多人对大学“开门办学”产生了更多期待。

吉林大学“开门办节”，赞声一片的背后，是大家对大学“开门办学”的肯定和支持。有关部门和大学的管理者们应该行动起来，少一些“怕出事”“一刀切”的推脱，多一些“能担当”“善管理”的睿智，从开门办节、开放办节的实践中汲取有益经验，推动更多大学打开校门，让学校和社会在更加顺畅的交流中形成良性互动。

从法律层面看，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伤，学校是否担责的关键在于是否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。

无锡这一案例中，学校从常态化安全教育的开展，到安全提示的设置，再到事发后的及时处置，完整展现了其在教育、管理方面的努力。法院基于事实和法律的判决，是对学校尽责行为的认可，也表明法律不会盲目偏袒任何一方，而是以公正的尺度来衡量责任。

打破“在校受伤学校必担责”的魔咒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一方面，这是对教育规律的尊重。另一方面，这也是法治精神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。明确的责任界定，让学校能够安心教学，家长能够理性对待校园意外，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家校关系。

当然，也应认识到的是，虽然

学校在尽到职责的情况下无需担责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对校园安全的管理。学校应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提升应对能力，尽最大努力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。同时，家长也需要转变观念，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工作，与学校共同承担起教育和保护孩子的责任。

这一案例的意义不仅在于解决了一起具体的纠纷，更在于其对社会认知的引导。当法治思维深入家校双方心中，当责任认定不再模糊不清，我们才能构建起一个更加安全、和谐、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校园环境。